

2018年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发布时间：2018年03月17日20:58 字号：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背景色：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基本要求

符合教育部下达的《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我院各专业复试人数及复试分数线见下表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可用计划	复试人数	复试最低总分	是否实践考核专业	备注
130200	音乐与舞蹈学	18	13	339	否	
135101	音乐专业学位（全日制）	32	46	335	否	
135101	音乐专业学位（非全日制）	20	10	335	否	

注：上表中复试人数不含单考、破格、退役士兵计划考生以及校外调剂考生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- 我院不接收高水平校外调剂考生。
- 破格：如业务科目成绩特别优秀，且公共科目成绩“分差和”原则上在5分之内，本人可向学院申请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可破格参加复试。

三、学院复试安排。

1. 报到与资格审核

考生复试报到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现场确认

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)、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材料。资格审核不通过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报到时间：3月21日

报到地点：随园校区音乐学院A206。

2. 复试笔试和面试安排

复试类别	时间	校区	具体地点
复试笔试	3月22日上午8:30-11:30	随园	复试报到具体告知
复试面试	3月22日下午2:00开始	随园	陈洪音乐厅 随园音乐厅102 音乐学院313报告厅

3. 复试费缴纳及体检安排，详见校研究生招生网的复试须知。

四、录取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拟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最终录取名单需经教育部备案正式生效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，我院将及时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考试信息。

学院监督与投诉电话：025-83598231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。

2. 本通知内容若与学校复试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18年3月17日